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食品检验
检测类核心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36



采 购 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食品检验检测类核心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食品检验检测类核心实训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36

2、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食品检验检测类核心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220000.00元

最高限价：12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112-1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食品检验检测类核心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1220000.00	122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和面机 2 台、多功能搅拌机 2 台、电热醒发箱 2 台、速冻柜 1 台、高速匀浆机 4 台、拍打式均质器 1 台、旋转蒸发仪 2 台、抽滤装置 4 台、凯氏定氮仪 1 台、索氏抽提装置 2 台、阿贝折射仪 4 台、电导率仪 4 台、氮吹仪 1 台、便携式 ATP 荧光检测仪 1 台、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电子捕获检测器+自动进样器 1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荧光检测器+紫外检测器 1 台、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2 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 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浊度计 1 台、农药残留快速测试仪 1 台、粉碎机 8 台、烤箱 4 台、恒温水浴锅 6 台。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质量保证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截图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存在上述负面失信信息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及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

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并分以下情况执行：(1) 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与9折优惠；(2) 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优惠；项目保底代理服务费：8000元(不足8000元按照8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南段480号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方式：18303728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南段480号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方式：183037286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食品检验检测类核心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竞谈-2026-36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 所属行业	工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1220000.00元
1.3.1	采购内容	和面机2台、多功能搅拌机2台、电热醒发箱2台、速冻柜1台、高速匀浆机4台、拍打式均质器1台、旋转蒸发仪2台、抽滤装置4台、凯氏定氮仪1台、索氏抽提装置2台、阿贝折射仪4台、电导率仪4台、氮吹仪1台、便携式ATP荧光检测仪1台、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电子捕获检测器+自动进样器1台、高效液相色谱仪+荧光检测器+紫外检测器1台、全自动电位滴定仪2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4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台、浊度计1台、农药残留快速测试仪1台、粉碎机8台、烤箱4台、恒温水浴锅6台。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量保证期	3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截图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存在上述负面失信信息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及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或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2.3	样品或演示	无
3.3.2	响应报价次数	1. 报价次数：两次，首次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市场主体登陆, 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 注: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 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通知时开始计时,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通知后, 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 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 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开始的依据。具体通知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的有关通知中查看。
3.3.5	最高限价	1220000.00元 注: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 (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	谈判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 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年07月29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 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7月29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5.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根据学校财务报销进度支付
9.5.2	提出质疑的次数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罗志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并分以下情况执行；(1)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与9折优惠；(2)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优惠；项目保底代理服务费：8000元(不足8000元按照8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谈判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代理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1050167284900000756 行号：1054910005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备注：转账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可简写）	
10.2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

	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效液相色谱仪+荧光检测器+紫外检测器
10.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构成

2.1.1 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1.3 无论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3.3.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3.3.4 初次竞争性谈判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3.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谈判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谈判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8.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 (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b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阶段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受本条限制。

4.2.3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会议

5.1. 谈判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谈判。

5.2. 谈判会议程序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CA密钥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
- (3) 批量导入供应商响应文件；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谈判会议结束。

5.3. 谈判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会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

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谈判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提出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附件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4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6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

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截图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存在上述负面失信信息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及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一致
		谈判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更优者优先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未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响应文件附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禁止、超出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无法履约接受的附加条件；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澄清内容，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回复的视为不能提供，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1.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节3.1.4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谈判

3.2.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2.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3. 最后报价

3.3.1 谈判结束后，要求供应商在首次报价、谈判的基础上进行最后报价，报价必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2项。

3.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

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4 价格扣除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计算。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准。

（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3.2项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与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更优者优先推荐。其余同品牌供应商不列为成交候选人，统计有效供应商数量时，同一品牌多家合并计为1家。

3.4.3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

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和面机	1. 面团重量范围(kg) : ≤ 5 kg 2. 双速双动, 单马达 3. 打粉钩快速 ≥ 220 转/分, 慢速 ≤ 110 转/分 4. 具备手动和自动模式。 5. 接触食品部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易清洗, 耐腐蚀符合GB4806. 9-2016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 具备开盖断电保护功能。 6.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 设备故障时, 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	台
2	多功能搅拌机	1. 电压:220V, 功率:0. 6KW, 单相加地线 2. 容量: ≥ 7 升 3. 配备单柄搅拌钩/打蛋笼/揉面钩和耳型揉面刀各一个, 以上采用进口304不锈钢 4. 采用无极调速, 加均匀打发 5. 接触食品部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易清洗, 耐腐蚀符合GB4806. 9-2016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 开盖断电保护功能。 6.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 设备故障时, 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	台
3	电热醒发箱	1. 电压及功率: 220V, 1. 25KW, 单相加地线 2. 盘数(单位盘): ≥ 16 盘 3. 配备两段式醒发模组, 具备0-99分钟之间定时醒发功能 4. 采用喷雾式加热模式, 可以实现强制加湿, 不受环境限制 5. 设备内外采用加厚304不锈钢, 更加经久耐用 6. 温控: 室温 ~ 40 度 7. 湿度: 0 $\sim 90\%$ 8.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 设备故障时, 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	台
4	速冻柜	1. 总容积: 250-280L 2. 冷冻额能力(kg/12h): ≥ 17 3. 温区($^{\circ}\text{C}$): -40-10 4. 开门方式: 顶开门 5. 制冷方式: 风冷 6. 控温方式: 电子控温	1	台

		7.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5	高速匀浆机	1. 转速调节灵活，最小转速 ≤ 2800 rpm，最大转速 ≥ 28000 rpm，可实现CVT控制，具备ESC在线调速 2. 运行时间为1-9.9min任意可调 3. 处理容量为3ml-2000ml 4. 刀具种类：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制作，耐腐蚀，具备 $\Phi 10\text{mm}$ （处理量3-200ml）、 $\Phi 14\text{mm}$ （50-500ml）、 $\Phi 18\text{mm}$ （50-1000ml）、 $\Phi 25\text{mm}$ （100-2000ml）等四种不同的刀头，不同刀头对应处理量不同 5.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	台
6	拍打式均质器	1. 拍击时间：0-8小时 2. 拍击速度：3-12次/秒（以0.1次/秒步进），实际拍击次数显示，系统自动调节拍击速度 3. 参数设定：可设定任意参数组合 4. 参数存储： ≥ 10 组多段编程参数保存 5. 有效容积： $\geq 3400\text{ml}$ 6. 拍击箱体：316不锈钢 7. 最大功率：150W 8. 外部行程调节：0-20mm 9. 无菌袋： $\geq 17 \times 30\text{cm}$ 10. 保护装置：确保样品安全，带自动停止防夹功能，可装卸视窗和调整拍击板、钢化玻璃安全门 11.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	台
7	旋转蒸发仪	1. 蒸发瓶容量：50-3000ml 2. 冷凝器面积：冷凝器面积10-1200 cm^2 双螺旋冷凝管+中心圆弧设 3. 转速：20-200rpm 4. 时间设置范围：1-999min 5. 升降方式：手动升降 6. 水浴锅容量： $\geq 5\text{L}$ 7. 水浴锅温度范围：25-180℃，广泛适用于水浴、油浴 8. 控温精度：水浴 $\pm 1^\circ\text{C}$ ，油浴 $\pm 3^\circ\text{C}$ 9. 允许环境温度范围 [$^\circ\text{C}$]：5-40 10.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	台
8	抽滤装置	1. 工作温度：5-40℃ 2. 转速：100-3000r/min	4	台

		3. 扬程：±1m 4. 流量：±0.03m³/h 5. 进口尺寸：≤3mm 6. 出口尺寸：≤3mm 7.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9	凯氏定氮仪	一、主机部分 1. 检测范围：0.1-240mgN 2. 回收率≥99.5%（1-240mgN） 3. 重复性误差：RSD≤0.5%（1-240mgN） 4. 测定样品重量：固体≤6g 液体≤16ml 5. 蒸馏时间：0-60min 连续可调 二、消解部分：批处理量不小于20个样品 1、温度：室温+5℃-450℃； 2、加热方式：红外加热及高纯石墨传导 3、控温精度：±1℃ 4、可同时处理样品数量20个 5、消解管：0-300mL 6、隔热：高密度硅酸铝 三、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	台
10	索氏抽提装置	1. 测定范围不低于0.1-100%； 2. 自动控温全密封金属浴加热方式，控温范围：室温+5℃-280℃； 3. 加热杯体积不小于80mL； 4. 溶剂回收率不低于80%； 5. 测定样品重量：0.5g-15g(常量2g-5g)； 6. 处理能力不低于6个/批； 7.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	台
11	阿贝折射仪	1. 测量范围(nD)：1.30000-1.72000, (Brix) 0-100% 2. 分辨率(nD)：0.00001, (Brix) 0.01% 3. 示值误差(nD)：±0.0002, (Brix) ±0.1% 4. 内置测量模式：0-8 5. 温度显示范围：-20-120℃ 6. 数据存储：≤500组	4	台

		7.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2	电导率仪	1. 测量参数：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值、温度 2. 电导率：范围：0.000 μ S/cm-1000mS/cm 3. 最小分辨率：0.001 μ S/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4.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1.0\%$ FS 5. 电阻率范围：5.00 Ω .cm-20.00M Ω .cm 6. 最小分辨率：0.01 Ω .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7.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1.0\%$ FS 8. TDS范围：0.00mg/L-300g/L 9. 最小分辨率：0.01mg/L，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10.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1.0\%$ FS 11. 盐度范围：(0.00-8.00)% 12. 最小分辨率：0.01% 13.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0.2\%$ 14. 温度范围：(-5.0-110.0) $^{\circ}$ C / (23.0-230.0) $^{\circ}$ F 15. 最小分辨率：0.1 $^{\circ}$ C/0.1 $^{\circ}$ F 16.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 0.2 $^{\circ}$ C 17.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	台
13	氮吹仪	一、技术参数 1.1 样品位数：最多可以12通道同时使用，具备分组控制 1.2 兼容大小体积，可容纳样品管尺寸范围： $\varnothing 10-35$ mm、H32-200mm。适用于试管、离心管、锥形瓶、蒸发瓶等，体积范围：1-50ml。 1.3 氮吹输入压力范围：7-145psi。 1.4 输出压力范围：0-72.5psi。 1.5 水浴加热采用PID精确控温方式，控温精度： $\leq \pm 0.5^{\circ}$ C；控温范围：室温-100 $^{\circ}$ C。 1.6 控制终端： ≥ 5 寸高清触摸控制彩屏，采用一体化设计，具备手动和自动双模式控制，自带照明功能，可以一键开关总氮气阀。 二、仪器配置 2.1 $\geq$ 十二位样品管支架（含分组控制器1个、升降按钮12个等） ≥ 1 套； 2.2 带刻度盘的流量微调阀 ≥ 12 套 2.3 加热水浴锅（含5寸控制终端及软件） ≥ 1 套； 2.4 氮吹针($\varnothing 2.0$ mm), ≥ 10 支/包 ≥ 2 包； 2.5 10ml浓缩试管， ≥ 100 支/盒 ≥ 1 盒	1	台

		2.6 说明书 ≥ 1份 三.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4	便携式ATP荧光检测仪	1. 检测精度：1×10 ⁻¹⁶ mol ATP 2. 检测范围：0-999RLUS 3. 检测下限：1.0 CFU/ml 4. 开机自检：15秒或60秒 5. 检测时间：≤10秒 6. 精确误差：±5%或±5RLUs *7. 检测保护：内置倾角传感器，当倾角超过范围，将中断检测，保障检测的准确性 *8. 检测舱：检测舱可移动、可清洗、可更换 9. 结果表述：可根据RLU值采用预算公式计算后显示级别 10. 储存空间：≥999条数据记录 *14. 数据查询：可快速查看统计结果：RLU数值、日期、时间等；结合专用软件可在电脑上按时间、地点等条件查询，并给出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以便客户按需查看分析、监测 15.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	台
15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电子捕获检测器+自动进样器	1. 主机部分 ★1.1 保留时间重复性：<0.08%或<0.008min；（需提供仪器软件截图证明） ★1.2 峰面积重现性：<0.5%RSD；（需提供仪器软件截图证明） ★1.3 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压力，调节精度：≤0.001psi；（须提供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4 具备安装≥5个电子流量控制模块，提供≥11路气体控制。 1.5 进样口电子流量控制模块提供温度补偿，实验室环境温度变化时，仪器流量/压力不受影响； 2. 柱温箱 2.1 采用空气加热型容积：≥15L 2.2 温度控制精度：±0.01℃； 2.3 最高升温速率：≥120℃/min； 2.4 柱温箱冷却降温（22℃室温）：从450℃ 降到50℃ 小于360s 2.5 加热区：除炉膛外，6个独立控制加热区； 2.6 辅助加热区最高操作温度：400℃； 2.7 温度两级保护：具有炉膛温度自动保护功能（色谱柱最高温度保护），失温控制保护； 2.8 程序升温阶数：34阶35平台，可程序降温；（提供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及软件截图证明） 2.9 载气气路/燃气气路/助燃气气路系统密封性为30min 内压降≤0.01MPa（提供具备法定资质检测	1	台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 进样口 3.1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S/SL) ★3.2 进样口设计: 标配翻转功能进样口 (无需工具, 快速拆卸); (须提供仪器实物照片证明) 3.3 电子流量控制: 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3.4柱头压力设定范围: 0-100psi; 3.5柱头压力控制设定精度: $\leq 0.001\text{psi}$; 3.6流量设定范围: 标配0-1000 mL/min (氦气/氢气) 0-200 mL/min (氮气); ★3.7 最大分流比: $\geq 10000:1$; (须提供仪器软件截图证明) 4. 检测器 4.1 压力设定范围: 0-100psi; 4.2 压力控制设定精度: $\leq 0.001\text{psi}$; 4.3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4.4最高使用温度: 450℃; ★4.5最低检出限: $\leq 1.2 \text{ pg C/s}$ (正十六烷); (须提供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4.6基线漂移 (30min): $\leq 3 \times 10^{-13}\text{A}$; 4.7 基线噪声: $\leq 5 \times 10^{-14} \text{ A}$; 4.8动态线性范围: $\geq 10^7$; ★4.9数据采集频率: 最高1000Hz; (须提供仪器软件截图证明) ★4.10 放射源: 10mCi的^{63}Ni的β射线; (须提供国家环境部门出具最终用户使用活动豁免证明) ★4.11 最低检出限: $\leq 6 \times 10^{-15}\text{g/mL}$ (丙体六六六); (须提供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4.12 基线漂移 (30min): $\leq 5\text{Hz}$; 4.13 基线噪声: $\leq 1\text{Hz}$; 4.14动态线性范围: $\geq 10^4$ (丙体六六六); 5. 液体自动进样器 5.1样品瓶位≥ 19 位 (可扩展至 160 位); 5.2要求和色谱主机同品牌, 控制方式: 间隔自控、信号反控、PC 控制; 6. 配置清单 主机 ≥ 1 基础软件 ≥ 1 SSL进样口 ≥ 1 SSL[惰性化]进样口 ≥ 1 FID检测器 ≥ 1		
--	---	--	--

		ECD检测器 ≥1 工具包 ≥1 捕集阱 ≥3 氢气发生器 ≥1 空气发生器 ≥1 毛细管色谱柱 ≥2 19位液体自动进样器 ≥1 载气+钢瓶+减压阀 ≥1 7. 工作条件 7.1 工作电压: 220V±10% 50Hz 7.2 工作环境湿度: 5%~95% 7.3 工作环境温度: 5℃~40℃ 8.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 设备故障时, 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6	高效液相色谱仪+荧光检测器+紫外检测器	1 输液泵 ★1.1 泵类型: 低脉动高精度双柱塞串联高效液相色谱泵 (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 1.2 流量范围: 0.001-10.000 mL/min, 设置步长: 0.001mL/min 1.3流量准确度: ≤±0.2% 1.4 流量稳定性: ≤0.06% ★1.5 最高工作压力: 70MPa (提供软件截图或官网描述截图) 1.6 压力脉动: ≤0.1MPa 1.7 梯度混合精度: ≤0.2% 1.8柱塞密封: 采用驱动悬浮柱塞, 结合泵头的悬浮技术, 延长密封圈使用寿命, 降低使用费用 2 进样器 2.1自动进样器 2.2 进样范围: 0-100 μL 2.3进样方式: 满环进样、无损进样、有损进样 2.4进样重复性: <0.2% 2.5最大耐压: 45MPa 2.6进样线性: R²>0.999 2.7样品残留: <0.005% ★2.8样品瓶数量及规格: 标配120位 (2mL样品瓶); (提供软件截图) 3. 柱温箱 3.1 控制温度范围: 室温+5-85℃ 3.2 最高报警温度: 90℃	1	台

		3.3温度准确性: $\pm 0.5^{\circ}\text{C}$ 3.4控温精度: $\leq 0.1^{\circ}\text{C}$ ★3.5色谱柱容量: 容纳6支; 4.6x250mm色谱柱或3支8mmGPC色谱柱 4紫外可见检测器 4.1光源: 氙灯+钨灯 4.2波长范围: 190-800nm 4.3波长重复性: $\leq \pm 0.1\text{nm}$ 4.4波长准确性: $\leq \pm 1.0\text{nm}$ 4.5标配双波长模式 4.6 漂移: $2 \times 10^{-4}\text{AU/h}$ 4.7噪音: $1.5 \times 10^{-5}\text{ AU}$ 4.8线性: $\geq 2.5\text{AU}$ 4.9检测池耐压: $\geq 1000\text{psi}$ 4.10光栅驱动装置, 极大简化内部机械结构, 能同时缩短光路系统和波长校准时间 ★4.11消二级光谱装置, 避免了二级光对检测结果的干扰 5荧光检测器 5.1 光源: 150W氙灯 5.2 激发光波长设定范围: 200-850 nm。发射波长的设定范围: 250-900 nm 5.3 激发侧光谱带宽: 15 nm, 荧光侧光谱带宽: 15 nm、30 nm (可变) 5.4 自动调零范围: 0-1000 FLU 5.5 波长准确性: $\pm 3\text{nm}$ 5.6 波长重复性: $\leq \pm 0.2\text{nm}$ 5.7 量程: $-40 (-40\text{ mV}) - 1000 (1000\text{ mV})$ 5.8 响应: 7段切换 相当于时间常数 0.01、0.02、0.05、0.1、0.5、1.0、2.0 秒 5.9灵敏度: 水拉曼峰的 $S/N > 2000$ 5.10 基线噪声: $\leq 2 \times 10^{-5}\text{FU}$ 5.11 基线漂移: $\leq 5 \times 10^{-5}\text{FU/h}$ 5.12 光谱记忆: 记忆内容 激发或发射光谱, 记忆光谱数 ≥ 4 个 5.13 GLP 的对应功能: 检查灯的能量、检查波长准确性、亮灯时间及付更换日的记录 (提供证明文档) 5.14流通池的容量: 标准流通池12μL (照射容量) 5.15 流通池的耐压: 1.0 MPa ★5.16满足食品中真菌毒素 (玉米赤霉烯酮 GB 5009.20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第一法液相色谱法、赭曲霉毒素A GB 5009.9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第一法免疫亲和层析净化液相色谱法、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GB 5009.111-2016《食品		
--	--	---	--	--

		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第二法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黄曲霉毒素 GB 5009.2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第三法高效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和食品中污染物(苯并(a)芘)GB 5009.2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等所有目标物质不同基质的定量限、精密度等指标(需提供证明文件) 6. 工作环境温度: 4-40℃ 7. 工作环境湿度: 20-85% 8. 工作电压: 110-220V, 50-60Hz 9.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 设备故障时, 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配置清单: <table> <tr><td>高压输液泵</td><td>≥1</td><td>台</td></tr> <tr><td>溶剂控制器</td><td>≥1</td><td>套</td></tr> <tr><td>自动进样器</td><td>≥ 1</td><td>台</td></tr> <tr><td>色谱柱温箱</td><td>≥ 1</td><td>台</td></tr> <tr><td>溶剂托盘</td><td>≥1</td><td>台</td></tr> <tr><td>紫外检测器</td><td>≥ 1</td><td>台</td></tr> <tr><td>荧光检测器</td><td>≥ 1</td><td>台</td></tr> <tr><td>C18色谱柱</td><td>≥ 1</td><td>支</td></tr> <tr><td>色谱工作站</td><td>≥ 1</td><td>套</td></tr> <tr><td>系统工具包</td><td>≥ 1</td><td>套</td></tr> </table>	高压输液泵	≥1	台	溶剂控制器	≥1	套	自动进样器	≥ 1	台	色谱柱温箱	≥ 1	台	溶剂托盘	≥1	台	紫外检测器	≥ 1	台	荧光检测器	≥ 1	台	C18色谱柱	≥ 1	支	色谱工作站	≥ 1	套	系统工具包	≥ 1	套		
高压输液泵	≥1	台																																
溶剂控制器	≥1	套																																
自动进样器	≥ 1	台																																
色谱柱温箱	≥ 1	台																																
溶剂托盘	≥1	台																																
紫外检测器	≥ 1	台																																
荧光检测器	≥ 1	台																																
C18色谱柱	≥ 1	支																																
色谱工作站	≥ 1	套																																
系统工具包	≥ 1	套																																
17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1. 多通道模块化组合, 可组合多个加液单元;具备不少于4个加液单元同时工作, 标配2个通道; 2. 滴定管规格: ≥10mL 3. MV测量范围: -2000.0MV--+2000.0MV。 4. MV测量: 分辨率0.1MV, 精度0.1mV±0.03% 5. pH测量范围: -20.000PH--+20.000PH 6. pH测量: 分辨率0.001PH , 精度0.003PH 7. 温度测温范围: -5-120℃ 8. 温度测量精度: ±0.1℃ ★9. 滴定管的分辨率: 1/1500000 10.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 设备故障时, 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	台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光源: 原装进口氙灯和钨灯 2. 检测器: 原装进口硅光电二极管系统 ★3. 测光方式: 双光束测光方式	4	台																														

		4. 波长范围：190-1100nm ★5. 波长准确度：±0.1nm D2 656.1nm，±0.3nm全区域 6. 波长重复性：≤±0.2nm 7. 杂散光：≤0.03%T@220nm，360nm 8. 光谱带宽：≥1.8nm 9. 噪声水平：≤0.4%T 10. 光度范围：0-200%T、-4.0-4.0A、0-9999C 11. 光度重复性：≤0.1%T（0—100%T）、0.001Abs（0—0.5Abs）、0.002Abs（0.5—1.0Abs） ★12. 系统换灯波长有效设置范围为 300 nm - 400 nm。 ★13. 为保证产品质量生产厂家需提供分光光度计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等资料，确保技术成熟，产品稳定可靠（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光学系统：进口1800条/mm光栅 2. 波长范围：190-900nm ★3. 波长准确度：±0.1nm 4. 波长重复性：0.1nm ★5. 光谱带宽：0.2, 0.4, 1.0, 2.0nm四档自动切换 6. 基线漂移：0.004A/30min 7. 吸光度范围：0.001-2.000，0.0001-2.0000 8. 检测器：高灵敏度进口光电倍增管 9. 背景校正：氘灯背景校正，自吸背景校正 10. 燃烧器：全钛燃烧头 11. 雾化器：金属套玻璃高效雾化器 12. 特征浓度：0.02 μg/mL/1%(Cu) 13. 检出限：0.002 μg/mL 14. 重复性：RSD≤1.0% 15. 石墨炉系统温度范围：25-3000℃ 16. 程序控温：自动控温高达20段，炉内浓缩达20次 ★17. 特征量：0.4×10 ⁻¹² g（Cd） ★18. 检出限：0.5×10 ⁻¹² g（Cd） ★19. 内外气双重温度控制，20段线性或非线性升温，确保待测元素具有最高的灵敏度；炉内富集浓缩达20次，光控传感器监测石墨管内壁温度，最高可升温至3000℃/s 20. 重复性：RSD≤3.0% 21. 火焰原子化器与石墨炉原子化器一体化结构设计	1	台

		22. 采用六灯架自动切换装置 23. 配置清单 主机 ≥1台 空压机 ≥1台 石墨炉系统 ≥1套 操作软件 ≥1套 空心阴极灯 ≥3只 雾化器 ≥2只 装机≥1只, 备件≥1只 微量移液器 ≥1支 50 μL 24.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 设备故障时, 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0	浊度计	1. 光源: 850 nm LED, 满足ISO 7027标准 2. 测量范围: (0-20.00) NTU, (20.0-200.0) NTU, (200-1000) NTU 3. 分辨率: 0.01 NTU, 0.1 NTU, 1 NTU 4. 示值误差: ±6% 5. 重复性: ±0.5% 6. 零点漂移: ±0.5% FS/30min 7. 示值稳定性: ±0.5% FS/30min 8.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 设备故障时, 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	台
21	农药残留快速测试仪	1. 抑制率显示范围: 0%-100%; 2. 抑制率示值误差: ≤10% 3. 抑制率重复性: ≤5% 4. 加热时间: 1秒-60分钟可配置 (反应和显色双时间设定) 5. 恒温温度: 10.0℃-50.0℃可配置 (反应和显色双温度设定) 6. 检测通道: 最低8个样品通道 7. 环境温度: 0℃-40℃ 8.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 设备故障时, 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	台
22	粉碎机	1. 结构: 粉碎室直径 (mm): ≤Φ100 2. 一次投入量 (克): ≤100 3. 电机转数 (rpm): 0-24000 4. 粉碎效果 (目): 60-200 5. 额定功率 (KW): 0-0.45 6. 噪音比: 0-38dB	8	台

		7.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3	烤箱	1. 产品电压：220v 2. 产品功率：100~5970w 3. 温度范围：25-400℃ 4. 定时范围：10秒-99分钟 5. 烤盘：≥4 6. 容积：≥98L 7. 层数：≥2层 8.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	台
24	恒温水浴锅	1. 实用容积（L）：≥10L； 2. 加热功率：500~1050W； 3.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0℃； 4. 温升时间要求(室温-95℃)：60min； 5. 温度波动度：±0.5℃@60℃； 6. 输入电压：110-120V 60Hz /200-240V 50Hz； 7.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	台
25	恒温水浴锅	1. 实用容积（L）：≥20L； 2. 加热功率：500~1050W； 3.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99.9℃； 4. 温升时间要求(25-95℃)：60min； 5. 温度波动度：±0.5℃@60℃； 6.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	台

备注：以上所列技术参数均为本项目实质性技术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上述参数标准；若存在任意一项参数不满足，该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食品检验检测类核心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 八、供货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获取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方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谈判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名称及分项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2、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现任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根据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截图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存在上述负面失信信息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及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 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

八、供货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节能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